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林智深先生(「林先生」)因決定發展其他事業機會，而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終止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欣然宣佈，吳嘉善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代替林先生之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四十七歲，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之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為一間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市場)上市之公司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集團財務總監。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